

魏司長士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第 2 案建議文字修正，倒數第 3 行「實應予以譴責，」包含逗點在內，總共 7 個字，我們建議刪除，因為我們其實已經處理過這個案子了，請委員惠予同意。另外一個建議修正的部分是「爰要求經濟部於一週內更正『經新聞』相關錯誤」，事實上，這是一位學者的邀稿投書，我們也與該學者溝通過，但他對於自己的看法很堅持，所以我們建議把「一週內更正『經新聞』相關錯誤」刪除，我們則會在 2 周內提出一份檢討報告，這點沒有問題。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有沒有與蘇委員溝通過？

主席：這是 1 項譴責案，委員也要求經濟部更正了，提案的蘇委員稍後要來，我建議本案先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總務司魏司長說明。

魏司長士綱：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對於本文沒有意見，不過說明 1. 中的「三週內」建議改為「三個月內」，因為我們必須調查。

主席：要把「三週內」改為「三個月內」？

魏司長士綱：對，因為必須實地調查，時間上要是只有 3 週，沒有辦法。

主席：3 個月會不會太長？

魏司長士綱：我們當然會儘量壓縮。

主席：好，說明中的「3 週內」改為「3 個月內」完成調查之工作。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除了第 2 案先保留，等蘇委員治芬來了以後再處理以外，其他提案就照修正文字或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行政院函請審議的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依據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七〇九號政府提案一五五九三號開始審議。處理第十二條之一。

王署長瑞德：本條只是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改成「原住民族委員會」，也就是將機關名稱正名。

主席：好，照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之二。

王署長瑞德：修正本條的理由與第十二條之一相同，也是正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第四項。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